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劳动力回流迁移机制研究

陈雨欣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劳动力是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长期以来, 农村劳动力持续向城镇流动, 在增加家庭收入的同时, 也使部分乡村面临人口流失、劳动力老龄化和发展动能不足等问题。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 产业发展如何促进劳动力回流成为乡村人力资本重构的重要议题。本文以推力-拉力理论、生命周期理论为基础搭建分析框架, 选取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亚山镇和平村平辽坡屯竹编产业发展为案例, 分析产业振兴背景下农村劳动力回流的机制。研究发现, 乡村产业振兴可通过扩大就业、提高收入预期和改善创业条件增强乡村拉力, 而城市就业竞争、生活成本和社会融入不足构成回流推力; 但产业稳定性不足、公共服务短板和治理能力不足等因素仍会形成回流阻力。因此, 应推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融入与乡村治理协同发力, 促进劳动力由“回流”向“留乡”转变。

关键词

产业振兴, 劳动力回流, 乡村治理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s of Labour Return Migratio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sation

Yuxin Che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August 28, 2026; accepted: October 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The labour force is a key driver of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revitalisation. For a long time, there has been a continuous flow of rural labour towards urban areas; whilst this has increased household incomes, it has also left some rural areas facing issues such as population

outflow, an ageing workforce and a lack of development momentum. As the rural revitalisation strategy is implemented in greater depth, ho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an promote the return of the labour force has become a crucial issue in the restructuring of rural human capital. Based on the push-pull theory and the life cycle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u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mboo weaving industry in Pingliaopo Hamlet, Heping Village, Yashan Town, Bobai County, Yulin City, Guangxi, as a case study to analyze the mechanisms of rural labor retur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evitalis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can strengthen rural pull factors by expanding employment, raising income expectations and improving conditions for entrepreneurship, whilst competition for urban employment, the cost of living and insufficient social integration constitute push factors for labour outflow; however, factors such as insufficient industrial stability, shortcomings in public services and inadequate governance capacity continue to create barriers to return migration.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growth, public services, social integration and rural governance, thereby facilitating a shift in the labour force from “returning” to “staying in the countryside”.

Keywords

Industrial Revitalisation, Labor Return, Rur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大规模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历史进程。劳动力流动使农村人口获得更多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但也引发了乡村社会的深刻变迁。持续性的人口外流造成部分乡村劳动力不足、人口结构失衡、农村人口共同体属性逐渐弱化、社会活力下降等“空心化”现象[1]。当乡村缺少能够持续参与生产、经营和公共事务的人力资源时，不仅产业发展受阻，乡村治理的基础也面临弱化。因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如何实现从“劳动力外流”到“人力资源回流”的有效转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

中央持续强调以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并提出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产业不仅是乡村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影响劳动力空间选择的重要条件[3]。既有研究普遍指出，乡村产业发展与劳动力回流之间存在密切关系。一方面，产业发展可以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对返乡后的收入预期；另一方面，产业发展所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网络拓展和创业机会增加，也可能提升乡村整体吸引力。返乡劳动力还能够将城市中的技能、信息和社会网络带回乡村，进而形成产业发展与人力资本积累的循环，破解新时期乡村发展面临的难题[4]。然而，现实中一些乡村虽然获得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产业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外出劳动力返乡意愿并未同步增强，甚至仍存在持续外流现象。这说明，产业发展只是影响劳动力回流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换言之，乡村产业振兴对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并非直接、单向，而是嵌入劳动力个体决策和城乡结构差异之中的复杂过程。

基于此，提出本文研究问题：第一，既有理论如何解释农村劳动力回流；第二，在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流入地推力、流出地拉力以及中间阻力如何共同影响回流决策；第三，为什么产业发展并不必然带来劳动力回流，以及应如何通过政策和治理手段降低回流阻力。本文在系统梳理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以推力-拉力理论为主线，将不同理论所揭示的经济、制度、社会和家庭因素纳入统一分析框架，从而

对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劳动力回流的作用机制进行理论阐释。相较于仅讨论“哪些因素影响回流”，本文更强调不同因素之间的关系及其作用链条，以增强对这一现象的机制性解释。

2. 文献综述

2.1. 劳动力回流的主要理论解释

推力-拉力理论是人口迁移及行为决策的经典理论。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人口迁移或流动行为是由迁出地的“推力”与迁入地的“拉力”共同驱动，并受中间障碍因素等的综合影响[5]。劳动力由农村流向城镇，一方面是由于城镇的拉力因素作用，包括较高的经济收入、丰富的就业机会、完善的基础设施等；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的推力因素作用，包括低廉的收入、缺乏就业机会、社会保障不完善、土地的征收等。外出劳动力回流则是在城镇的推力因素作用和农村的拉力因素作用下而产生的现象。殷江滨通过文献梳理，认为拉力因素比推力因素更为重要，尤其是家乡经济机会的增加对回流决定具有积极影响[6]。

新古典经济学主要从个体理性选择出发，将劳动力迁移视为收入和成本比较的结果。劳动力会在预期收益与迁移成本之间进行权衡，当城市就业收益下降、生活成本上升或者预期收益低于目标水平时，回流可能成为理性选择。与之不同，新迁移经济理论将家庭作为决策主体，认为劳动力迁移不仅是个人收入最大化行为，也是家庭分散风险、配置劳动力和改善生计的策略。外出务工者在外地只是工作一段时间积累必要的经济资本，同时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经验让他们在回流后能获得更好的发展[7]。因此，家庭结构、照料责任和家庭资源等因素会影响回流决策。两类理论分别强调个体收益与家庭策略，为理解劳动力为什么在不同生命阶段选择外出或返乡提供了微观基础。

结构主义理论进一步将劳动力迁移置于社会经济结构中考察，强调制度、政策和城乡发展结构对个体选择的约束。户籍、教育、医疗、养老等制度安排会影响外来劳动力在城市获得公共资源的能力，从而影响其长期定居意愿[8]。社会网络理论则强调亲缘、地缘和业缘网络在信息获取、就业匹配、创业资源和社会支持中的作用。生命周期理论关注年龄、婚姻、生育、购房和养老等生命阶段的变化，认为劳动力迁移并非一次性决定，而是随着个人与家庭生命周期不断调整[9]。上述理论分别从结构、社会关系和时间维度补充了经济理性解释，为构建综合性的劳动力回流机制提供了理论基础。

2.2. 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因素

现有研究表明，劳动力回流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个体层面，年龄、婚姻状况和受教育程度等会影响返乡意愿[2] [10] [11]。在经济层面，城乡收入差异、就业机会、生活成本和创业成本直接影响迁移收益。经济因素可以说是促使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首要驱动力[12]。在家庭层面，子女教育、老人照料和家庭劳动力配置会改变外出与返乡的机会成本。在社会层面，社会网络、身份认同和社会融入会影响劳动者对城市和乡村的归属判断[13]。在制度层面，户籍、社会保障以及公共服务可及性会影响长期居住选择[6]。由此可见，劳动力回流并不是单纯由某一经济变量决定，而是经济、制度、家庭和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现有研究仍存在两点值得进一步讨论之处。第一，部分研究将产业发展作为吸引劳动力回流的“拉力”，但对产业拉力如何转化为个体回流意愿的中间环节讨论不足，容易形成“产业发展-就业增加-劳动力回流”的线性解释。第二，部分研究分别讨论经济、社会、制度等影响因素，却较少解释不同因素之间如何形成相互强化或相互抵消的关系。尤其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往往同时发生变化，其对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因此，有必要将产业振兴置于“推力-拉力-阻力”的关系结构中考察，从动态过程而非单一因素解释劳动力回流。

3.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劳动力回流的分析框架

推力-拉力理论为解释劳动力回流提供了基本框架，但若将所有因素简单归入“推力”或“拉力”，容易忽略乡村自身条件不足所形成的结构性约束。基于 Lee 关于“中间障碍因素”的理论启示，本文将影响劳动力回流实现的乡村内部约束概括为“回流阻力”，从而构建“流入地推力-流出地拉力-回流阻力”的三维分析框架(见图 1)。具体而言，一是流入地的推力，即城市就业、生活和制度环境变化形成的离开压力；二是流出地的拉力，即就业创业机会、家庭关系、社会关系、政策和资源禀赋形成的回归吸引；三是回流阻力，即乡村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治理能力和环境等方面的不足所形成的现实约束。本框架中的“回流阻力”既继承了 Lee “中间障碍因素”的理论内涵，又将分析视角进一步聚焦于返乡目的地内部的结构性条件，强调其动态性与可治理性。只有当推力和拉力形成的回流动力超过回流阻力时，返乡意愿才更可能转化为实际行为。

进一步而言，产业振兴并不是一个孤立变量，而是能够通过多条路径改变三类力量的相对强度。产业发展可以直接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提升乡村拉力；产业发展也可能带动基础设施、物流、数字服务和公共配套改善，间接降低回流阻力；当产业发展不足以提供稳定收益时，其拉力效应会减弱。同时，生命周期理论表明，劳动者在不同生命阶段具有不同的家庭责任与发展需求，因而对三类力量的敏感程度存在差异。青年群体更关注就业机会与职业发展，中年劳动者更重视子女教育、家庭照料与收入稳定，临近退休阶段的劳动者则可能更加看重养老保障、熟人社会和生活成本。生命周期构成影响三维力量作用强度的重要情境条件。因此，本文将“产业振兴”视为影响乡村吸引力和回流阻力的重要中介条件，而不是劳动力回流的唯一决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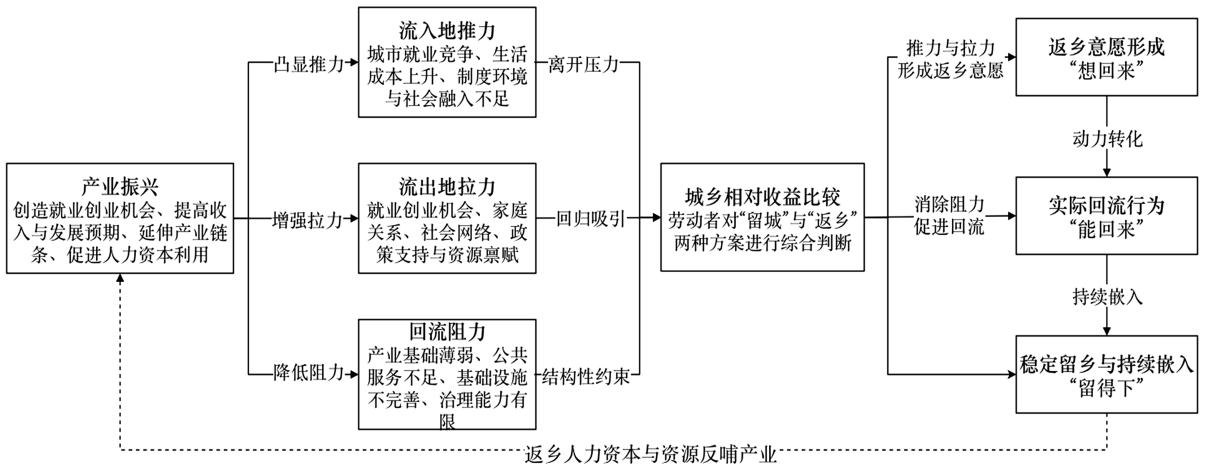


Figure 1.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return of migrant workers
图 1. 外出劳动力回流的分析框架

4. 研究设计与案例呈现

4.1. 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亚山镇和平村平辽坡屯作为研究案例，探究竹编产业发展推动农村劳动力回流的作用机制。案例选择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典型性与创新性，平辽坡屯曾面临产业基础薄弱、青壮年外流、人口老龄化等多数乡村共有困境，但通过能人返乡创业、传统竹编产业化与电商赋能，实现劳动力回流和产业重构，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与借鉴价值；二是资料可靠性，研究以半结构式访谈获

取一手资料，并结合政府公开政策文件、新闻报道等二手资料进行三角验证，以提高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4.2. 案例介绍

广西玉林博白县平辽坡屯拥有悠久芒竹编织传统，过去村内大量青壮年赴南宁从事木材经销，村庄空心化突出，村内主要以老年留守群体为主。受房地产下行、新材料行业替代冲击，南宁木材行业收益持续下滑，叠加城市房租、子女教育等生活成本攀升等因素，部分外出劳动力开始寻找新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在此背景下，返乡带头人冯宗泽依托本土竹编技艺创办企业，搭建电商销售渠道，统一收购农户编织产品，发展竹编加工产业，项目首月销售额突破3万元。随着产业稳步发展，原外出务工20户家庭中有18户发展为市场经营主体，大量外出劳动力从南宁返乡就业创业。

当地竹编产业逐步从零散的家庭手工生产转型升级为规范化、产业化经营，推行“分散加工、统一回收、网络销售”的运营模式，将周边农户全面纳入竹编产业链。2024年，该地竹编产业产值达8000多万元，物流支出超500万元。2025年，该地成立了玉商回归平辽坡屯小微产业园，实现产业集聚发展。产业发展同步带动村庄道路、物流、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善升级。

玉林市配套政策为劳动力回流提供了重要支撑。2023年8月，玉林市将“玉商玉工回归”作为重点工程推进，截至2025年，已有730个回归项目落地，带动8.91万名玉工返乡创业就业。同时，当地实施“千村万屯‘燕’归来”行动，将返乡就业创业与乡村产业发展结合起来。

5.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劳动力回流的作用机制

5.1. 流入地推力：城市就业与生活成本重塑回流选择

劳动力回流首先受到流入地推力的影响。传统劳动力迁移往往建立在城乡收入差异基础上，当城市能够提供更高工资和更多就业机会时，农村劳动力具有较强的外出动力。反之，当城市就业竞争加剧、收入增长放缓或者生活成本持续上升时，劳动者在城市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下降，留城的边际效用递减。此时，回流并非因为乡村收入绝对值高，而是因为城乡“收支剩余”差距缩小，使得回流的相对吸引力提高[14]。就业机会、就业成本和生活成本等因素会影响劳动力回流[15]。由此可见，城市推力并非简单表现为“城市不好”，而是表现为劳动者对城市生活性价比的理性评估。平辽坡屯的劳动力回流便体现了这一过程。过去，屯内青壮年前往南宁从事木材经营，外出务工是村民获得收入的重要方式。随着原有木材经商收益受到影响，部分劳动力继续留在城市经营的预期收益下降，而返乡后利用本地产业机会就业创业的相对收益上升，城乡就业创业机会结构的变化由此成为推动其回流的重要因素。

除经济因素外，社会融入和制度环境也构成重要推力。部分外出劳动力虽然长期在城市工作，但由于户籍、教育、医疗、养老等制度性排斥，其获得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与本地居民存在差异，增加了流动人口的生活风险。同时，社会网络狭窄、身份认同不足也可能降低其长期定居意愿。当城市难以为外来劳动力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时，这种“市民权缺失”成为推动劳动力回流的深层制度推力，迫使劳动者在缺乏保障的城市与拥有土地保障的乡村之间做出选择[16]。在此意义上，城市推力与乡村拉力并非相互独立，而是在劳动者比较城乡综合生活机会的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

宏观经济波动会改变城市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周期变化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导致部分行业就业机会减少，就业稳定性下降，留城的预期风险增加[17]。在此情况下，乡村作为家庭的“安全网”功能凸显，回流成为家庭分散风险、重新配置劳动力的理性策略[13]。因此，城市推力更多体现为“相对压力”，其作用取决于城乡两端就业机会、收入水平和生活成本等条件的相对变化。

5.2. 流出地拉力：产业振兴将发展机会转化为返乡吸引

5.2.1. 产业发展形成就业与收入拉力

乡村产业振兴最直接的作用是扩大本地就业和创业空间。传统农业受限于自然周期与分散经营，难以提供与城市工业部门相当的稳定收益与职业预期。乡村产业振兴的核心在于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打破农业的单一生产边界。产业融合能够通过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商物流、休闲农业和服务业等方式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创造更多非农就业岗位[18]。当乡村能够提供稳定且具有发展预期的工作机会时，返乡便不再是被动应对城市排斥的“退路”，而是基于比较收益分析的理性职业选择[19]。同时，产业拉力对不同年龄阶段劳动力的作用存在差异。根据生命周期理论，劳动者在不同阶段面临的就业目标和家庭责任不同。在平辽坡屯，青年返乡者主要从事电商运营、直播销售，中年群体以车间加工、竹编编织为主，并兼顾家庭照料，老年群体则参与简易编织。由此，竹编产业通过提供差异化就业岗位，满足不同生命周期阶段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增强了产业拉力。

产业振兴能够提高劳动力返乡后的机会收益。外出劳动力在城乡流动过程中积累了独特的复合型人力资本，包括现代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经验、社会关系网络以及数字技能。产业振兴为这些隐性知识的显性化与应用提供了关键场景。一是技能回溢与业态创新。返乡者将城市中习得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品牌营销理念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到乡村生产经营中，驱动传统农业向特色种养、智慧农业转型。二是社会资本的资源化。返乡劳动力在城市构建的业缘与地缘网络，成为引入外部资金、技术和市场渠道的重要桥梁。三是创业带动效应。返乡创业者往往扮演“领头雁”角色，通过“企业+农户”模式组织分散的小农户，不仅解决了自身就业，还带动了周边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5.2.2. 政策制度降低返乡就业创业门槛

制度和政策是产业拉力得以转化为实际回流行为的重要保障。税收减免、金融信贷支持、创业专项扶持及产业奖补等政策工具，通过直接降低返乡创业的初始成本，显著提升了乡村产业的预期净收益。同时，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能够降低劳动者返乡后的生活风险。研究表明，如果乡村虽存在潜在的产业机会，但融资渠道狭窄、土地要素供给受限、市场信息不对称以及社会保障配套不足，劳动者仍会因感知到的综合风险过高而选择继续留在城市[20]。因此，政策的作用不是简单“补贴返乡”，而是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创业服务体系与均等化的公共服务网络，降低返乡就业创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与不确定性，从而提高回流决策的可行性与可持续性。

5.2.3. 社会网络与家庭关系增强返乡黏性

社会网络是劳动力回流的重要资源基础。亲缘、地缘和熟人关系能够降低就业信息搜寻成本，为返乡者提供经营合作、市场拓展和社会支持。与城市中相对陌生的社会关系相比，乡村原有网络能够提高返乡者获取资源的便利程度。尤其对于具有创业意愿的劳动力而言，本地社会关系可能成为连接生产、销售和公共资源的重要渠道。平辽坡屯的竹编产业通过熟人关系组织农户参与生产，使返乡者能够借助原有社会网络较快进入本地产业体系。家庭因素则构成乡村拉力的重要来源。随着年龄增长、婚姻建立以及子女教育和老人照料责任增加，家庭对劳动力空间配置的影响不断增强[10]。产业振兴使返乡后的经济收益与家庭照料需求能够同时得到满足，从而降低长期外出的家庭成本。由此，返乡不仅是收入选择，也可能是家庭成员之间重新配置时间、劳动和资源的结果。

5.3. 回流阻力：产业与公共服务不足限制拉力转化

5.3.1. 产业质量不足使“返乡机会”难以稳定

产业发展并不等于产业成熟。当前部分乡村地区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条短且市场风险高，导致就

业岗位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难以提供与城市相当的持续收入拉力。许多乡村产业仍聚焦于门槛低、同质化严重的种植养殖或初级加工，处于价值链低端。这种“内卷化”的产业形态不仅利润空间有限，且极易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一旦政策补贴退坡或市场风向转变，劳动者收入将面临剧烈震荡。对于已经在城市形成相对稳定就业的劳动者而言，返乡意味着重新承担职业转换和收入不确定性，因此只有当乡村产业能够提供可持续的职业机会时，产业拉力才可能真正转化为回流行为。

5.3.2.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不足提高返乡机会成本

劳动力回流不仅意味着工作地点变化，也意味着生活方式和家庭福利结构的变化。道路、网络、物流、电力等基础设施会影响生产经营效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则直接关系到家庭成员的长期生活质量。如果产业就业机会增加，但子女教育、老人医疗和日常生活服务仍存在明显短板，家庭可能选择留城。有子女的家庭关注乡镇教育质量和寄宿条件，有老人需要照料的家庭关注村卫生室的常见病诊疗和就医便利，返乡创业者则关注网络稳定性、快递收发和物流时效。对依托电商发展的平辽坡屯而言，网络和物流既是产业经营的基础，也是劳动力稳定回流的重要条件。

5.3.3. 乡村治理能力不足削弱返乡后的制度预期

乡村治理能力是指村级组织整合资源、协调利益、落实惠农服务、规范村内事务的综合能力，也是影响劳动力回流的重要条件。产业发展需要有序的公共秩序、清晰的资源配置规则和有效的服务供给。如果基层治理能力不足，出现土地流转纠纷处置拖沓、创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返乡就业创业者可能难以形成稳定发展预期。尤其是返乡创业涉及土地、融资、市场、环境等多类事项，需要政府、村集体和社会主体协同提供服务。平辽坡屯通过基层干部联系农户或企业，开展技艺培训、电商辅导和订单对接服务，将分散农户与企业、市场连接起来，体现了基层组织在资源整合和产业服务方面的作用。治理透明度低和程序不公会削弱村民对基层组织的制度信任。对于依赖本地社会网络获取资源的返乡者而言，缺乏信任基础的乡村治理环境会增加其合作难度，降低其长期定居的信心^[21]。因此，产业振兴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治理问题。只有形成较为稳定、公平和可预期的治理环境，乡村才能将产业机会转化为长期的人才吸引力。

5.3.4. 乡村社会环境变化影响返乡者的生活适应

长期在城市生活的外出劳动力，其生活方式、消费观念和社会交往方式可能发生变化。如果乡村社会环境与其新的生活预期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返乡者可能产生适应成本。乡风文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和社区交往环境因而也是降低回流阻力的重要方面。改善乡村社会环境并不是简单否定传统乡土文化，而是通过公共文化建设和社会规范更新，形成更加包容、文明和开放的乡村社会环境，使返乡者能够重新嵌入村庄社会。

5.4. 动力转化：从“想回来”到“能回来”再到“留得下”

劳动力回流并非“城市推力+乡村拉力”的简单加总，而是城市推力、乡村拉力与回流阻力动态耦合过程。城市就业机会下降、生活成本上升等因素降低劳动者留城的预期收益，形成返乡动因；乡村产业发展则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收入预期和拓展发展空间增强乡村拉力。但城市推力并不必然导致返乡，乡村拉力也不会自动转化为回流行为，劳动者仍会在“留城”与“返乡”之间进行比较。因此，劳动力回流首先表现为“想回来”，即推力与拉力共同改变劳动者对城乡相对收益的判断，进而形成返乡意愿。

回流阻力进一步影响“想回来”能否转化为“能回来”。如果乡村产业发展不稳定、就业岗位质量不高，返乡者就需要承担较高的职业转换成本；如果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不足，则会增加家庭整体的返乡成本；而乡村治理能力不足又可能提高返乡就业创业的制度性成本。因此，即使乡村产业能够

形成一定吸引力，其作用仍可能受到公共服务和治理条件的制约。由此，回流阻力并非与推力、拉力简单并列，而是发挥着动力转化的约束作用，决定返乡意愿能否进一步转化为实际回流。

实际回流并不意味着劳动力回流过程的终结，真正具有持续意义的是“留得下”。产业振兴对劳动力回流具有明显的中介效应。一方面，产业发展直接改善就业和收入条件，增强乡村经济拉力；另一方面，产业发展能够带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网络和治理方式改善，间接降低回流阻力。当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形成协同关系时，乡村才能由单纯的“居住地”转变为兼具就业、创业和生活功能的发展空间，推动劳动力由短期返乡转向稳定留乡。

因此，劳动力回流是“动力生成－行为转化－持续嵌入”的动态过程，即城市推力与乡村拉力促使劳动者“想回来”，产业、公共服务和治理条件决定其“能回来”，持续的产业机会与良好环境决定其“留得下”。由此形成“产业发展吸引回流－人口回流带来资源－公共服务与治理改善－劳动力稳定留乡－反哺产业发展”的循环机制，推动“人口回流”向“人力资本回流”转变，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力。

6. 结论与政策启示

劳动力回流是流入地推力、流出地拉力与回流阻力共同作用的动态结果。城市就业竞争、生活成本、社会融入不足和制度性障碍构成重要推力；乡村产业发展、政策支持、社会网络、家庭关系和资源禀赋形成主要拉力；产业质量不足、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乡村治理能力不足以及社会环境适应困难则构成回流阻力。在三力共同影响下，劳动者对城乡相对收益进行比较，进而作出回流决策。产业振兴并非劳动力回流的充分条件，只有产业提供稳定、符合预期且与人力资本匹配的就业创业机会，同时乡村具备较为完善且可及的公共服务、良好基础设施和治理环境，产业拉力才能有效转化为劳动力回流。由此，乡村人力资本振兴应突破“项目带动产业、产业吸引人口”的单线逻辑，转向产业、社会、公共服务和治理协同推进的综合路径。

6.1. 提升产业质量，增强返乡就业创业的稳定预期

产业发展是形成乡村吸引力、推动劳动力持续回流的基础。应推动乡村产业由追求项目数量向提升发展质量转变，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并通过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营销等环节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和就业吸纳能力。同时，加强产业与返乡劳动力技能结构的匹配，根据不同群体的就业和创业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和技术服务，为返乡劳动力提供多层次就业岗位。对于返乡创业者，可依托产业园区、合作社等平台提供经营场所、技术支持和市场对接，降低创业初期成本。通过提高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和岗位的持续性，使返乡劳动力形成更加明确的收入预期和职业发展预期，从而将产业的潜在吸引力转化为持续的回流动力。

6.2. 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降低返乡综合成本

返乡决策不仅取决于就业收入，还受到生活条件和家庭福利的影响。因此，应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作为降低返乡阻力的重要抓手。首先，完善交通、网络、物流、电力等基础设施，尤其加强冷链物流、仓储配送和数字网络建设，为产业经营和农产品销售提供便利条件。其次，提高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降低返乡家庭在子女教育、老人照料等方面的顾虑。尤其应改变单纯以劳动者个人为对象的政策思路，从家庭整体视角评估返乡成本，针对不同家庭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使返乡劳动力不仅能够“在乡村工作”，也能够“在乡村生活”，从而降低其返乡后的机会成本和家庭风险。

6.3. 优化返乡创业政策，形成全过程服务体系

返乡创业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仅依靠一次性资金补贴难以有效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因此，

应推动返乡创业政策由单一的资金支持向全过程服务转变。首先,整合产业项目、创业培训、金融支持和市场信息等资源,建立便捷的信息服务渠道,降低返乡人员的信息搜寻成本。其次,根据创业项目不同阶段的需求,提供融资、技术、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等支持,避免政策资源与创业者实际需求脱节。同时,应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可及性,简化申请程序,通过线上平台、村级服务站等渠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对于创业失败或暂时退出创业的人员,还可以提供就业转介和技能培训,降低创业失败后的再就业风险。通过形成“信息获取-创业支持-经营服务-风险保障”的完整政策链条,提高政策对返乡行为的实际吸引力。

6.4.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优化返乡发展的制度环境

稳定、透明的治理环境是返乡劳动力形成长期预期的重要条件。应进一步发挥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主体作用,明确不同主体在产业发展、公共事务和利益协调中的职责边界,减少治理过程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针对返乡创业涉及的土地利用、经营管理、环境保护等问题,应完善协商和公共服务机制,明确办事流程,提高治理效率。同时,完善村务公开、村民议事和民主协商制度,提高村庄公共事务决策的透明度和规则的可预期性。对于具有经营经验、专业技能和社会资源的返乡人员,应为其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提供制度化渠道,使其由单纯的经济参与者逐步转变为乡村建设的重要主体,从而形成更加良好的返乡发展环境。要深化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制度改革,适当扩大面向本地户籍、服务基层的招录比例,建立从优秀村干部、返乡创业青年中选拔乡镇干部的“绿色通道”。

6.5. 培育文明乡风,促进返乡劳动力社会融入

劳动力回流不仅是空间上的迁移,也是重新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返乡人员在城市生活期间形成的职业经验和生活方式,与原有乡村社会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需要营造更加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首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乡风文明建设,通过村规民约、文化活动等方式增强村庄公共生活的包容性。其次,拓宽返乡劳动力参与乡村治理和公共事务的渠道,通过村民议事、志愿服务、产业合作等方式增强其社会参与。再次,依托合作社、产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等平台,为返乡人员提供交流合作空间,帮助其重新建立与村集体、邻里和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社会联系。通过促进经济参与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使返乡劳动力由“回到乡村”进一步转向“融入乡村”,增强其长期留乡和持续参与乡村建设的意愿。

参考文献

- [1] 杨素雯, 齐鹏. 农村人口空心化: 多维内涵、潜在风险与治理策略[J]. 东岳论丛, 2025, 46(2): 139-148+192.
- [2] 蒋海曦, 蒋玲. 乡村人力资本振兴: 中国农民工回流意愿研究[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5): 151-161.
- [3] 贾蕊, 郭彤, 吴彦瑶, 等. 集体经济能缓解乡村人口“空心化”吗?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5, 35(4): 200-211.
- [4] 李建勇, 张建英. “空心村”与“老龄化”背景下乡村振兴路径探析——以山东省 N 村为例[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4): 52-61.
- [5] Lee, E.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 47-57. <https://doi.org/10.2307/2060063>
- [6] 殷江滨. 劳动力回流的驱动因素与就业行为研究进展[J]. 地理科学进展, 2015, 34(9): 1084-1095.
- [7] 石智雷. 国外迁移劳动力回流理论研究述评[J]. 人口与发展, 2013, 19(1): 29-37.
- [8] 余运江, 孙斌栋, 孙旭. 社会保障对农民工回流意愿有影响吗?——基于上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4(6): 102-108.
- [9] 王亚楠, 谢晶鑫. 城镇化发展中后期我国农村劳动力迁移年龄模式研究——基于迁移次序和队列差异视角[J]. 人口与经济, 2024(3): 57-69.
- [10] 谢勇, 周润希. 农民工的返乡行为及其就业分化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 38(2): 92-101+3.

-
- [11] 林川. 中国农村迁移劳动力回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南开大学, 2013.
- [12] 何微微. 新生代农村劳动力转移动因研究——1109 份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 2016, 36(11): 11-20.
- [13] 任远, 施闻. 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迁移的影响因素和回流效应[J]. 人口研究, 2017, 41(2): 71-83.
- [14] 张欢, 吴方卫. 产业区域转移背景下就业机会与收支剩余对农民工回流的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6): 107-128.
- [15] 何颖, 刘洪.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劳动力回流机制与引导对策[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7(5): 46-51.
- [16] 李向荣. 资源禀赋、公共服务与农民工的回流研究[J]. 华东经济管理, 2017, 31(6): 38-44.
- [17] 张欢, 吴方卫. 要素相对价格、经济周期与农民工回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5(3): 64-82.
- [18] 梁盛凯, 陈池波, 田云, 等. 中国乡村产业振兴: 时空分异、动态演进及共富效应[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1): 75-95.
- [19] 张衡, 穆月英.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劳动力结构性回流效应: 择业而栖与禀赋激活[J]. 经济经纬, 2026, 43(3): 28-39.
- [20] 付伟豪, 郑旭刚, 宁光杰. 家乡创业环境与县域劳动力回流——基于返乡创业试点的证据[J]. 劳动经济研究, 2025, 13(4): 140-164.
- [21] 齐文浩, 李嘉琪, 江凯妮, 等. 乡村社区治理水平对农村人口回流的影响研究——来自 CRRS 的微观证据[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6(3): 133-145.